

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丛书

“约法”社会

——清代民国清水江流域契约
社会环境中的民族法秩序

徐晓光 谢晖 著

“YUEFA” SHEHUI —— QINGDAI MINGUO
QINGSHUIJIANG LIUYU QIYUE SHEHUI
HUANJINGZHONG DE MINZUFA ZHIX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丛书

“约法”社会

——清代民国清水江流域契约
社会环境中的民族法秩序

徐晓光 谢晖 著

"YUEFA" SHEHUI —— QINGDAI MINGUO
QINGSHUIJIANG LIUYI QIYUE SHEHUI
HUANJIANGZHONG DE MINZUFA ZHIX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约法”社会：清代民国清水江流域契约社会环境中的民族法秩序/
徐晓光，谢晖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3

(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丛书)

ISBN 978-7-5161-9300-6

I. ①约… II. ①徐… ②谢… III. ①民族法学—研究—中国—清代
②民族法学—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D9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080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文

特约编辑 席建海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7

插 页 2

字 数 433 千字

定 价 9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本丛书由贵州师范大学政治学博士点建设资金资助出版
-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项目批准号：11&ZD096）的阶段性成果

《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主任：韩卉 李建军

执行主任：徐晓光 陈华森

委员：韩卉 李建军 徐晓光

唐昆雄 陈华森 朱健华

杨芳 欧阳恩良 阳黔花

黎珍 岳蓉

总序

“政者，正也”。政治文明是人类社会政治观念、政治制度、政治行为的进步过程以及所取得的进步成果。高度的政治文明，是有史以来人类共同憧憬的美好梦想。政治文明建设通过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推动公共权力的规范运行、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优化、社会共识的凝聚、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社会力量的整合，为人类社会的持续进步提供丰沛的能量，为人们的社会福祉提供坚强的保障。

在人类文明奔涌不息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以深邃的政治智慧和深入的政治实践，为世界政治文明作出了独特的巨大贡献。科举考试制度就是古代中国政治文明的创举，并作为西方国家选修的范本，成就了西方的文官制度。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人民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在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进程中，探索、确立、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进步成果，创造了令世界瞩目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文明形态和制度体系。如今，“北京共识”获得了国际学界的广泛认可；“言必称孔子”成为西方社会的时尚。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以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也是每一个中国政治学人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为此，贵州师范大学聚集了一批年富力强、志趣高远的政治学人，他（她）们以推进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为己任，立足中国现实国情，深入中国现实社会，传承中国政治文明传统，借鉴西方政治文明成果，从丰富的多学科视角展开理论探讨和实践总结。“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丛书”的出版，既是其研究成果的展示，更是引玉之砖，欢迎学界同仁批评指正、指点迷津，共同为推进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进步贡献智慧和力量。

本丛书编委会

2016年3月

目 录

总论 法律的民间叙事	(1)
一 法律的官方叙事之理论和实践困境	(2)
二 法律的民间叙事立场	(10)
三 民间法、官方法与法律的民间叙事	(21)
四 法律民间叙事的方式	(33)
五 法律民间叙事的本源与法律文化再造	(44)
六 法律民间叙事的社会功能	(55)
七 以黔东南清水江流域“约法”社会为切入点	(67)
第一章 部落盟誓是契约法的最早形式	(82)
第一节 “合款”“议榔”与“盟誓”	(82)
第二节 哺族“合款”的范围	(87)
第三节 “合款”“议榔”的形式与目的	(97)
第四节 哺族“款约法”的内容	(109)
第二章 契约社会形成的经济社会环境	(120)
第一节 林业经济的兴起与经济生活的改变	(123)
第二节 轮流“当江”制度的建立	(133)

第三节 建立木业市场中介与纳税制度	(138)
第四节 “当江”与劳役摊派制度	(143)
第五节 商人自治与政府“宏观控制”	(146)
第三章 契约社会环境下的“清水江文书”	(153)
第一节 中国古代契约	(154)
第二节 “清水江文书”及其特点	(162)
第三节 小江流域地域性研究的意义	(172)
第四节 小江林业契约	(175)
第五节 小江民事契约	(189)
第四章 清水江江面上的“公约”	(205)
第一节 清水江干流上的“公约”	(206)
第二节 清水江支流上的“公约”	(209)
第三节 漂浮木回赎“公约”	(217)
第四节 清水江义渡“公约”	(229)
第五章 诚信是契约社会形成的根本	(239)
第一节 竞争与诚信	(239)
第二节 契约诚信传统	(246)
第三节 神灵信仰与诚信	(253)
第四节 伦理道德与诚信	(258)
第五节 歌唱与诚信	(266)

第六章 村寨社会的二元纠纷解决机制	(271)
第一节 二元诉讼机制并存	(271)
第二节 民间纠纷解决机制及其调整范围	(283)
第三节 官府的审理	(293)
第七章 婚姻习俗改革“公约”	(305)
第一节 “姑舅表婚”与“舅权”	(305)
第二节 从侗族婚碑看“姑舅转亲”	(314)
第三节 从婚姻改革碑看结婚彩礼	(319)
第四节 从婚碑看“离婚”和“拐带”	(322)
第五节 婚俗改革的推力与阻力	(324)
第八章 村寨法实施过程与运行场域	(334)
第一节 “村寨法”的形式与实施范围	(334)
第二节 村寨法运行的文化场域	(349)
第三节 塞老的职能及其在村寨法运行中的作用	(356)
第九章 清水江流域社会民族法秩序的形成	(364)
第一节 清水江流域“契约型社会”的形成	(364)
第二节 清水江流域民族法秩序的建立	(375)
第三节 林业商事活动中的“法秩序”	(388)
小 结	(403)
参考文献	(405)
后 记	(418)

总论 法律的民间叙事

一直以来，法学之基本面貌呈现为某种官方叙事，并因此一叙事，似乎人们的法律生活也只是按照官方法律的安排依样画葫芦。即使一位纯属民间学者，但只要论及法律和法学，就自觉不自觉地蹈入官方叙事立场。其中缘由究竟何在？我以为这取决于长期以来法学所固有的研究领域——官方法及其实践。自然，官方法是立基于国家意志的产物，即使人们赋予官方法再多的现实性，一旦国家凌驾于社会之上、脱离开社会基础而建立规范天下的法律体系时，此种法律本身便自觉不自觉可能与民间立场背道而驰。对此，黄宗羲在抨击秦始皇以来古代中国的法律时，早已指出其症结所在：

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无法……三代以上之法也，因未尝为一己而立也。后之人主，既得天下，唯恐其祚命之不长也，子孙之不能保有也，思患于未然以为之法。然则其所谓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

夫非法之法，前王不胜其利欲之私以创之，后王或不胜其利欲之私以坏之。坏之者故足以害天下，其创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也。^①

这或许是自古以来，我国读书人如苏轼所言，“读书万卷不读律”^②

^①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原法》，《黄宗羲全集》（第一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6—7页。

^② 苏轼《戏子由》，原文为：“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

的缘由所在吧？那么，究竟如何突破法学的这种官方叙事立场？我以为，在反思既有法律的官方叙事立场基础上，寻访法律的民间叙事，至少是法学成长可以依赖的路径之一。本书即在反思既有法律的官方叙事之基础上，进一步阐释法律的民间叙事，以图为我国法学的多元发展、为我国法治的资源选取贡献新的解释框架和逻辑思路。

一 法律的官方叙事之理论和实践困境

（一）一种既有的法律叙事方式：法律的官方叙事

一直以来，我们深信不疑且流传广泛的法律叙事，可以称为法律的官方叙事。所谓法律的官方叙事，大体是指把人类以法律规范构造秩序的实践悉数交由国家统领，且除了国家之外，便没有其他可供人们叙述的法律对象。官方法是人们据以法律叙事的唯一准据和凭借，法律的官方叙事之外，再无其他法律叙事。甚至在有些学者看来，“在历史上，中国刑法史是法制史的重心。除了刑法史的法制史，便觉空洞无物”^①。如此看来，具体到我国而言，法学家们以官方法为内容的法律叙事，不仅是指官方的一般法律，而且专门指向官方的刑事法律。这是因为刑法史的实践构成中国古代法律的核心事实。目前我们所能看到的古代中国最重要的法学著作，无所例外都是刑法学著作。推动中国法律近代转型的沈家本，所著的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是其煌煌四大卷《历代刑法考》^②。两位美国学者在研究我国古代的法律时，指出了其三个核心概念，即法、刑和律。但在这三者中，刑处于核心地位：

中国法律中另一个重要概念是“刑”。在早期法律文献中，使用“刑”的概念可能比使用“法”的概念更加普遍。“刑”是表示“罚”，尤其是表示“体罚”。“体罚”是“刑”的最初含义。关于这一点，可以从汉字构成上的象形特点寻觅：“刑”字在字形构成上，

^① 蔡枢衡：《中国刑法史·序》，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页。

^② 笔者所藏的《历代刑法考》，由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其中也收录了其重要著作《寄簃文存》。

包括一个“刀”。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制定成文法之前，早已存在像劓、剕、宫及类似的体罚方法。成文法出现以后，刑的含义也有所扩大，它不仅表示惩罚本身，而且也表示成文的禁令，谁违反这些禁令，他就得受到惩罚。刑的后一种含义至关重要，因为到此它已具备“刑法”的特征。“刑”这一概念在早期法律文献中的使用频率——包括独立使用和作为“法”的替换词——表现了古代中国人这样的一种法律意识：法就是刑，成文法的最初含义就是刑法。这种意识在中国一直保留到二十世纪初，到1906年行政体制变革以前，政府的最高法律机构仍被称作“刑部”。^①

尽管说古代中国的刑就是法并不完全符合事实，^② 但说我国古代刑是法律的核心并无不妥。这种情形夷陵至今，尽管因为清末新政以来不断发生的法律变革，已然改换了古代中国刑即是法的既有局面，但法治的缓行和社会持续动荡的现实，刑法仍是受当权者格外青睐的法律统治方式。在这样的时代，反倒是除了刑法而谈论其他法律，让人觉得“空洞无物”。而一谈到刑法或者类似刑法的社会控制，即使其并未完全是由国家所掌握的统治利器^③，但至少它应主要出自国家统一制定和统一执行。

^① [美] D. 布迪、C. 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8页。

^② 私以为，我国古代的法律应由四个方面构成，即“宪”——规定并规范皇权及其行使办法、皇权与其他国家权力关系的规则、皇宫内部管理规则、皇权与神权关系的法律；“政”——规定并规范皇权之下的国家权力机构及其编制、职能、职责和内部关系的法律；“礼”——规定并规范普通民众日常交往行为关系的法律；“刑”——规定并规范违背上述法律规范后的刑罚责任的法律。

^③ 即使在今天，类似刑罚的惩罚方式还在一些地方习惯中发挥着重要的职能。例如，在苗族地区盛行的由村寨长老们裁判实施的“罚三个100”（或罚120）（参见徐晓光《从苗族“罚3个100”等看习惯法在村寨社会的功能》，《山东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罚3个120”的适用地域及适应性变化——作为对黔东南苗族地区罚3个100的补充调查》，《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尽管主要类似于行政惩罚的性质，但也明显具有一定刑事惩罚的功能，因为毕竟惩罚的结果不仅是被惩罚者及其家庭在经济上受损，而且也在声誉和形象上受损。另外，在笔者的调查中，曾多次遇到这样的情形：在西北某回族村寨调研时，得知该村村民以往集体信仰伊斯兰老教，后来，外出务工者日增，有位青年回来带着新教教义到村寨活动。对此，全体村民无法接受，后经阿訇商量处理，劝其要么改信老教，要么全家人搬离该村（驱逐出村），结果该村民携全家老幼搬离该村。类似的处理机制，我们在贵州苗族村寨调研时也曾有耳闻。

否则，在刑法领域法出多门，不仅法将不法，而且人权不保、秩序荡然。在此种法律环境中讨论法律，倘若不以官方立场行法律叙事，似乎不但有害当局，而且也必然为祸普通公民。正是这种法律观，导致有关法律的叙事只能围绕着官方法展开，甚至只能围绕着官方的刑法而展开。

此种有关法律叙事的官方立场，不仅来自我国传统的法律观念，在一定程度上也深受法律实证主义思潮的深刻影响。因之，这一叙事体系，不仅为中国法律叙事所独有，而且是当下世界各国法学家法律叙事的主流观念。众所周知，法律实证主义在把法学视为科学，从而构筑法学专业槽，追求纯粹法学的同时，也把法律的领地全盘交由国家（主权者）掌握。其关于法律的著名主张是所谓“主权者命令说”，其关于法律价值的基本主张是“恶法亦法”。其中被人们引用最多的，怕是这一学派公认的鼻祖式人物奥斯丁的论断：

所有实际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或者，我们径直而且严格地使用“法”一词所指称的法，是由掌握主权的个人，或者群体，对独立政治社会之中的一名成员或者一些成员所制定的。掌握主权的个人，或者群体，在独立的政治社会中，是独一无二的，或者是至高无上的。换句话说，所有实际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或者我们径直而且严格地使用“法”一词所指称的法，是由独揽权力的主体，或者地位至高无上的主体，对处于隶属状态的一个人，或者一些人制定的。^①

这一关于实在法性质的经典定义，不但影响了分别在德国和俄国接受过法学教育的马克思和列宁的思想，而且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在苏俄的成功，直接影响了苏俄以来国家对法律的理解，成为国家法律中官方意识形态之核心内容。不但如此，而且在前述观点基础上，被国家法学者进一步发扬光大，法律不但在本质上取得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在功能上，是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从而法律逃离了人们日常交往

^① [英] 约翰·奥斯丁：《法理学的范围》，刘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的生活属性。1984 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在解释法（法律）时指出：

法，又称法律（就广义而言）。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宪法、法律（就狭义而言）、法令、行政法规、条例、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法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一项重要工具。所以，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并将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灭而自行消亡。^①

上述对法律的理解，尽管在一定意义上符合“文明时代”以来官方法发展和运行的基本事实，但并不完全符合人类秩序构造的客观实情。客观实情反而是这样的：人类的秩序，哪怕是“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人类秩序，绝非统治阶级一己之意就能成就。如果是这样，法律就只能堕落为刑罚镇压的工具，从而刑法成为法律世界的主角就理所当然。正是这种对法律之似是而非的理解，进一步强化了法律的官方叙事。无论普通人们在日常生活实践中所理解的法律，还是法学家在理论上所阐述的法律，都蹈入这种基于国家主义的官方法律叙事。但是，这种对法律的理解，或者这种法律意识形态的阐扬，究竟使人们亲近法律，还是远离法律了？究竟通过法律帮助了“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还是反而弱化并降低了这种统治？究竟有利于社会合作、社会秩序的达成，还是反而设置了社会合作与社会秩序达成的障碍？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或许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反思目前这种官方法律叙事及其所导致的意识形态在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上所造成的困惑，并在此反思基础上进而建立一种有别于官方法律叙事的法学学理，以深化人们法律的理解，排除既有的法律学理对法治实践的障碍。

^① 张友渔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6 页。

(二) 法律官方叙事的理论和实践困惑

对如上官方法律叙事，在西方国家，也已透过价值分析法学、社会分析法学、现实主义法学以及法律人类学等学术流派的反思、驳议而取得了有力的矫正。即使在我国，早在改革开放之初，就已经有法学家提出了深刻的反驳意见。^① 特别是近 20 年来，随着法学理论的不断引进和开拓，我国法学研究的多元化格局已然形成，从而对相关固化的法律的官方叙事的批判得以深入展开。但令人不无遗憾的是，即使那些对既有的法律的官方叙事保持相当警惕的学者，在阐释其法律基本理念时，所抱持的仍然是法律的官方叙事。换言之，这些法学家并未在法律的官方叙事之外寻找到对应的法律叙事，而只是惯性地重构了一种新的法律的官方叙事而已。

例如，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和 90 年代前期有相当影响的张文显对法学理论的重构，在涉及对法的本质的认识时，除了仍然秉持人们所熟知的经由维辛斯基改造的所谓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本质观念之外，还强调了法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对法的本质之作用：

在法的阶级性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性的关系上，我们强调物质社会生活条件是法的更深层次的本质，统治阶级意志是较浅层次的“初级本质”，不要把两者截然对立起来，更不要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性去否定阶级性。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中，法的阶级性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性是统一的……^②

与此同时，他把法律列为社会规范的一种，强调法作为一种特殊的

^① 例如，周凤举：《法单纯是阶级斗争工具吗？》，《法学研究》1980年第1期，以及由此引发的贯穿于整个20世纪80年代前期的法的“社会性”和“阶级性”的论战（参见周凤举、纪祥《关于80年代“法的社会性和阶级性问题”大论战——建国以来法学界重大事件研究〔二十一〕》，《法学》1999年第2期）。再如，张宗厚：《对法的三个基本概念的质疑》，《法学》1986年第1期；张宗厚：《法学更新论——对传统法学的反思》，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等论著，都对推进相关问题的重新思考，激发人们的反思和创造热情，推进彼时法学、特别是法理学观念的变革做出了独特的贡献，也成为近三十年来我国法学观念变革之途中特别值得留意的一页。

^②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9页。

社会规范，其基本特征或特殊性体现在：第一，“法是调节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第二，“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第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第四，“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①。由此不难发现：虽然上述第一、二点对维辛斯基法学观念具有明显的改造和改进，但其第二、第四点又自觉地或者惯性地折回到维辛斯基关于法的理念世界，从而法律叙事仍离不开官方立场、国家规定。可见，法学家们所重构的这些法律故事，仍然不过是法律的官方叙事。这样一来，曾经令人不无心动的法学理论的变革，尽管高高举起了这一变革的大旗，但这面大旗在迎风招展的同时，也随风而逝。在这种法律的官方叙事中，法学既有的困惑不但没有克服，反而同时还带来了新的困惑，并借此带来更多的实践困惑。

这种法律的官方叙事，导致法律和法学话语是一种囿于官方叙事的垄断话语，而不是开放话语；独断话语，而不是多元参与话语。尽管在诠释学史上，人们把人类解释或者话语现象一分为二，即独断型诠释和探究型诠释，其中独断型诠释是指：

独断型诠释学旨在把卓越文献中早已众所周知的固定了的意义应用于我们所意欲要解决的问题上，即将独断的知识内容应用于具体现实问题上。它的前提就是文献中的意义是早已固定和清楚明了的，无须我们重新加以探究。我们的任务不过只是把这种意义内容应用于我们当前的现实问题。神学诠释学和法学诠释学是它的典型模式。^②

这样看来，似乎法学或法律叙事的天职就是独断型的。并且如果基于前述法律的官方叙事立场，这种对法律叙事的基本判断，并无什么不妥，因为该种叙事本来就强调法律不过是一种独断的国家意志和官方作为，因此，有关法律的叙事只能是官方叙事。然而，对于这样的论断，

^①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0—48页。

^② 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页。

诠释学的集大成者伽达默尔曾经做出了深刻的驳论：

……的确，法律学家经常是研讨法律本身。但是法律的规范内容却必须通过它要被应用的现存情况来规定。为了正确认识这种规范内容，他们必须对原本的意义有历史性的认识，并且正是为了这一点法律解释者才关注法律通过法律实践而具有的历史价值。但是，他不能使自己束缚于例如国会记录告诉他的当时制定法律的意图。他必须承认以后所发生的情况变化，并因而必须重新规定法律的规范作用。

所以，法学诠释学其实不是特殊情况，而是相反，它正适合于恢复历史诠释学的全部问题范围，并因此重新产生诠释学问题的古老统一性，而在这种统一性中，法学家、神学家与语文学家结合了起来。^①

如果说伽达默尔是站在法律的官方叙事内部视角，试图说明把法律诠释或法律叙事仅仅看成对官方法律之亦步亦趋并不可靠，从而说明这样的法学学理并不符合人类法律诠释的基本事实的话，那么，我则要选择另一视角来说明相关问题。人类的一切规范，皆为促进人类合作，并在合作中获得秩序而发现或制定。所谓发现，是指规范是在人们反复不断地行为中形成的。如此习以为常，形成结构秩序的规范体系。所谓制定，是指规范是某种特定观念、特定指导思想所构造的结果。所以，前者遵循经验主义进路，而后者追随建构主义逻辑。但无论如何，秩序是所有规范所共同追求的目的。这些林林总总的规范，能否被命名为法律，仅仅是一个命名问题，但并不改变这些规范的固有属性及其实际所发挥的秩序构造功能。

在这个意义上，法律的官方叙事所遵循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概念，也不过是人们命名的结果，而并非人类权利义务分配、交往行为合作以及

^① [德]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上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420、422页。